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04 號

聲 請 人 葉志偉

上列聲請人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侵上訴字第 8 號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82 號刑事判決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侵上訴字第 8 號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82 號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有違正當法律程序而牴觸憲法，爰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一及二分別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及同年 8 月 5 日送達聲請人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本審查庭爰依上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